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下午十二時十分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十一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時十二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胡菁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經理

秘書

吳柏軒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包括第一次出席的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胡菁恒女士。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邀請伙伴機構事宜(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1/14)

3.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1/14。他補充表示：

- (i) 建議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指引)，為每項準則設定及格分數，以確保獲選機構能有效推展深水埗區社會重點項目計劃(計劃)，但為使計劃能在地區達致長遠和明顯成效，建議在揀選計劃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評審準則)中加入以服務內容為本的準則，使計劃能符合區內居民需要；
- (ii) 建議將收到的建議書內容撮要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並就建議書內容以書面形式向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會)發表意見，供委員參考，以回應提升公眾參與的訴求；
- (iii) 文件倘獲委員會通過，將安排於四月初在報章刊登公告邀請有興趣的機構遞交建議書，之後會安排一場簡介會，向有意申請的機構介紹計劃及解答查詢；

- (iv) 期望在五月初截止遞交建議書，並在五月底前完成整理公眾意見後，在六月進行審議及遴選伙伴機構的工作。

[會後補註：深水埗民政處(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明報及英文虎報分別刊登中文及英文公告邀請有意申請機構遞交建議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麗閣社區會堂舉行簡介會，向有意遞交建議書的機構詳細介紹計劃及解答有關申請的查詢。]

4. 主席歸納以下建議，並徵詢委員意見：

- (i) 在總署擬訂的評審準則中，分別在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加入「建議的服務內容」，以及在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加入「建議的活動內容」，以確保計劃切合本區需求；
- (ii) 是否需設定及格分數；
- (iii) 討論及通過民政處為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及美孚鄰舍活動中心擬備的指引，盡快開展邀請伙伴機構工作；
- (iv) 在邀請伙伴機構期間舉行一場簡介會，向有意申請的機構及公眾介紹有關指引及解答查詢；和
- (v) 初步建議將截止申請日期定於本年五月九日，以便為使計劃得以在本年底前送呈立法會審批。

[會後補註：在考慮過多方面的因素後，截止申請日期最終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 黃頌良博士表示，在一月十六日舉行的地區工作坊上，有與會者認為區內較小型的團體以合營模式營運將有利於計劃的執行，應獲優先考慮，但他考慮到計劃屬一次性撥款項目，故

認為營運機構的財政、管理及落實計劃等能力仍然是首要的考慮條件。另外，在擬訂服務項目上讓營運機構有足夠彈性安排擬訂範圍內的服務，並讓營運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增加營運收入，將有助營運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持續提供服務。

6.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計劃的服務項目應彌補區內現有服務的不足；(ii)可透過將計劃指引上載區議會網頁，以及由議員透過地區溝通渠道收集公眾對評審準則的意見，提升公眾參與度，從而制訂切合整體計劃需要的評審準則，令計劃得以順利推行；(iii)在平衡地區服務多元化發展的同時，亦需考量營運機構的財政能力，讓計劃得以持續發展。

7. 陳偉明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i)遴選營運機構時不應就機構規模訂下前設，應著重申請機構在建議書中所展示的營運能力及服務內容；(ii)盡量把評審結果公開予公眾查閱，展現評審過程的透明度，為委員會的決定提供充分理據；(iii)妥善處理設定及格分數的標準，例如及格分數應不低於50分；(iv)妥善處理極端評分的安排，以免影響申請機構的獲選機會；(v)期望獲選營運機構透過今次計劃，向區內居民提供持續及具長遠效益的服務。

8. 沈少雄先生表示，單一小型團體申請成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有一定困難。他並查詢不同的小型團體根據其專長以合營模式申辦計劃的可能性。

9. 黃達東先生對文件中的擬議安排表示認同，並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評審準則要求申請機構展示其財政能力，建議一併考慮機構對計劃的資源投放及撥備，以確保計劃得以持續發展；(ii)擔心委員以單輪最高得分制對申請機構進行個別評核，可能較難確保整體評分的一致性；(iii)建議採用兩輪投票機制，委員會將揀選四份較突出的建議書，並於第二輪投票中作詳細考慮；(iv)同意不應就申請機構規模訂下前設，亦認同沈少雄先生就容許不同機構以合營模式申辦計劃的建議，而委員

應以遞交建議書的單一機構作獨立考慮。

10.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黃達東先生有關容許申請機構以合營模式營運的建議，但認為必須在建議書中列明各合作機構的詳細資料及職責，讓委員會在評審時作全面考慮；(ii)建議在指引中加入要求申請機構提供估計受助人數的資料，供委員參考；(iii)有關詳細設計費用的財務安排。

11.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黃達東先生對申辦機構的財政能力的關注；(ii)對或會出現「圍標」情況的處理方法；(iii)日後對營運機構表現欠佳的處理方法；(iv)建議政府於下屆區議會繼續推行計劃，並將撥款增加。

12. 黃達東先生澄清合營模式的建議必須在遞交建議書時清楚列明所有合作機構的資料，並以單一機構作獨立考慮，而非在建議書獲採納後才尋找合作機構。

13.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在附件丙有關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的計劃指引第2.1.1段中，除了公共空間的美化及綠化建議安排外，加入可舉辦「靜態活動」的條款，以助營運機構在建議書中闡述營運計劃，以及加強日後提供服務時的靈活性；(ii)要求釐清指引第4.1.2段中提及關於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在會議上討論及投票的安排；(iii)指引第4.2段中的每項評審準則比重不一，申請機構未必在所有項目均獲取高分，故不應以最高分方式揀選伙伴機構，建議從多方面評選申請機構，並商討申請者得分相若時的處理方法。

14.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認同應從多方面考慮評審的建議；(ii)委員會所挑選的伙伴機構在各方面均會達至一定水準，故無須就評審準則設定及格分數；(iii)不反對機構以合營模式遞交建議書，但申請成為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需時，同時關注日後個別成員機構退出而影響整個計劃的執行；(iv)建議除了在諮詢期間收集居民意見外，亦可讓機構提出其他惠及區內居民的服務。

15. 林家輝先生認為合營模式可透過不同機構的專長及網絡令服務更多元化，並在建議書中詳列主要機構及各成員機構的職責。他續表示：(i)擔心若機構過分依賴政府或外間基金資助，或會影響服務的價格穩定，使計劃未能持續發展，故在評審建議書時須考慮其建議的服務收費，以避免日後服務收費過高而失去計劃惠及有需要居民的原意；(ii)為確保遴選的公平性，建議各議員避免為任何申請機構撰寫支持信；(iii)建議在評分計算當中剔除最高及最低得分，以客觀反映遴選結果的一致性。

16. 沈少雄先生查詢，以往提及有關預留計劃百分之五的資金用作補貼營運者在運作初期資金不足的安排是否仍然存在。

17. 梁有方先生認為評審準則及利益申報措施能有效達至一個公平的評審，故無須在計算評分時剔除任何評分。另外，認為與申請機構有密切關係的議員必須作出利益申報，更不應參與討論及投票。

18. 李詠民先生認同擬訂的評審準則，但認為不應公開委員對各份建議書的評分，避免對申請機構日後申辦其他計劃時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19. 主席希望進一步討論以下建議/議題，並徵詢委員意見：

- (i) 如需採用兩輪投票制，則有關機制的具體做法為何；
- (ii) 處理極端評分的方法；
- (iii) 認為應揀選得分最高者為營運機構，否則遴選結果有可能受到挑戰；
- (iv) 釐清在利益申報中有關「密切關係」的定義，以及討論有關避嫌的安排；
- (v) 在總署擬訂的評審準則中分別在石硤尾社區服務

中心加入「建議的服務內容」及在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加入「建議的活動內容」，以凸顯計劃地區特色的重要性，並決定各項準則的評分比例。

20.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總署為全港各區制定的指引，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必須是一個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有意參與的機構若已向稅務局正式申請並在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取得上述資格，其申請亦會獲得考慮；
- (ii) 原則上不同機構可以合組一個上述的認可慈善機構以申辦有關計劃，若以一個認可慈善機構為首並聯同其他機構聯合申請，則應不能符合計劃指引中的申請資格；
- (iii) 計劃旨在與獲選機構發展長遠伙伴關係，申請機構須在建議書中向委員會說明如何就資源、人手、服務等方面以自負盈虧模式持續營運，並滿足委員會對財政、管理、經驗及承擔的評審準則的考慮；
- (iv) 回應秦寶山先生及林家輝先生分別就估計受惠人數及服務收費的意見，申請機構在遞交建議書中須就文件的附件乙及附件丙第3.3.2段的要求說明有關估算及安排，供委員作詳細考慮；
- (v) 回應秦寶山先生就有關詳細設計的查詢，為方便營運機構日後的需要，民政處將在設計階段與獲選機構商討有關設計及設施安排，並安裝基本設備，惟不包括購置特別儀器；
- (vi) 贊同黃頌良博士的意見，應給予申請機構足夠彈性，以便靈活安排擬訂的服務，同時亦要求營運機構就附件乙第2.2.3段及附件丙第2.2.5段中提出加強與深水埗區及區議會緊密聯繫的具體方案，並在

評審過程中向委員會展示其相關能力，區議會往後亦會監察營運機構的運作；

- (vii) 回應黃達東先生的查詢，為使計劃得以自負盈虧模式持續發展，申請機構須在財政能力及建議承擔的評審準則中，展示其預防及應對經濟困難的能力；
- (viii) 回應張永森先生的查詢，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美化及綠化美孚鄰舍中心鄰近的空地，並研究在申請指引中加入「靜態活動」的條款，讓申請機構在建議活動項目時有更多構思空間，惟同時亦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中對天橋底空間用途的其他限制；
- (ix) 回應沈少雄先生的查詢，將按實際情況及需要向獲選機構提供不多於相當於工程成本百分之五的補貼，以應付營運初期的資金需要。

21. 主席認為委員會的監察將有助預防「圍標」行為。

22. 黃達東先生認為計劃指引未有為評審準則設定考量指標，委員未必能就評審準則作出一致性的評分。他建議採用兩輪遴選機制，供委員會在第二輪遴選中就較突出的建議書作仔細研究及討論，並揀選合適的營運機構。

23. 主席知悉有關建議，並歡迎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

24. 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委員會亦可考慮對申請機構各方面的表現以評級表示。

25. 梁有方先生支持在總署擬訂的評審準則中加設服務內容的準則，藉此要求申請機構展示其建議書如何顧及社區需要。他續表示：(i)委員應以記名方式，就每項評審準則評分，使評審結果更能反映委員意見；(ii)不反對採用兩輪遴選機制，但對其成效存疑，並關注第二輪評審中若使用其他評審準則，結果或

會受到質疑；(iii)區議會應履行其監管責任，除研究委派委員加入營運機構的董事局外，亦應要求對方定期向區議會提交營運報告；(iv)研究預防由商業機構組成的獨立慈善團體濫用非牟利營運機構的名義，作商業推廣及/或宣傳用途。

26. 沈少雄先生認為在申請指引中應列明百分之五的初期資金補貼條款，以方便申請機構提供更全面的建議細節。

27. 黃頌良博士支持採用兩輪遴選機制，將其中較突出的數份建議書進行第二輪遴選，有助委員會就各份建議書的內容作仔細客觀分析及考慮。另外，為避免利益衝突，他認同有需要嚴格執行利益申報，並商討有關處理準則。

28.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支持不同機構按其專長訂立合作建議，以合營模式申請成為伙伴機構，但必須以單一代表機構與區議會及政府協調，並為其營運負上最終責任；(ii)支持採用兩輪遴選機制，認為能有效從多份建議書中挑選較突出的三至四份，並在第二輪遴選時集中討論；(iii)建議深入考慮申請機構的內部資源及外間資助，從而在得分相若時揀選較穩健的機構。

29. 梁文廣先生認為評分或評級的評審機制均可行，委員亦應就其評分提供具體理據，這有助晉身第二輪遴選的機構就委員的意見優化其建議書，為區內居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30. 主席促請委員就公開建議書的詳細評分討論時小心考慮各方利益，以避免利益衝突。

31. 梁文廣先生澄清其公開評分及向申請機構提供意見的建議只為有助申請機構在第二輪遴選中優化其建議，別無他意。

32. 陳鏡秋先生認同可以評級作為評審方法。另外，他亦認同採用兩輪遴選機制有助委員深入了解各申請機構。

33. 主席表示，席間沒聽到有委員對嚴格處理利益申報事宜持

反對意見。他並徵詢委員對相關標準及評審安排的意見。

34. 沈少雄先生認為不應因個別委員與申請機構有利益關係，而剝奪居民透過委員向議會表達意見的權利。他建議個別與申請機構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在評審期間可參與討論，但不得投票。

35.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支持採用評分作為評審方法，因評級未能有效反映委員對申請機構的評核，亦認為需要為兩輪遴選訂立評審準則；(ii)在委員申報相關利益下，將委員就建議書的意見及詳細評分公開讓市民查閱，令公眾得以監察議會；(iii)有需要先釐訂與申辦機構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在該機構所涉及職權範圍的可接受程度，以決定該委員是否適合參與審議；(iv)在該申請機構內有執行權的委員不能參與表決。

36. 陳鏡秋先生認為評級是一個可取又具代表性的評審方法。他認同應在今次的會議上訂立有關利益申報的準則(例如委員若在某申請機構中有實際職務則不可參與投票)，以及討論並非有實際職務的委員的審議安排。

37. 主席表示，若委員在某申請機構運作中有實際參與，則不能參與投票。他並同意就沒有實際參與機構運作的委員的利益申報及審議安排作討論。

38.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即使委員在申請機構中有實際職務，亦應履行委員的責任向委員會反映區內居民的意見，惟該委員不能參與投票；(ii)不同機構對職銜所賦予的職權及影響力不一，為免造成不必要的灰色地帶引起爭論，他建議無論委員在申請機構中擔任任何職務均一律不得參與投票。

39. 主席認同應就利益衝突訂立較嚴謹的準則，委員可在下次會議上就與申請機構的利益關係作出書面申報。

40. 秦寶山先生同意訂立較嚴謹的利益申報準則，以釋除公眾疑慮。他續查詢若與某機構有利益關係的委員能否就其他建議書投票。

41. 主席回應表示，與任何申請機構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均不能參與投票，以確保整個審選的公平性。

42. 梁有方先生同意訂立較嚴謹的利益申報準則，並建議：(i)訂立第二輪遴選的評審準則；(ii)要求申請機構提供組織人事架構及機構內部運作資料；(iii)與任何申請機構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均不能參與投票，以示評審過程公正；(iv)建議委員以書面形式作出申報；(v)不支持以評級作為評選方法。

43. 吳貴雄先生同意評審應著重公平及嚴謹的利益申報準則，惟大部份委員也分別擔任地區不同機構的職務，若申報準則過分嚴苛，可能導致遴選不能順利進行。他建議詳細商討訂立有關利益申報標準及審議安排，並作出取捨。

44. 主席表示委員可以書面申報利益關係，以便市民對委員會作出監察。

45. 李祺逢先生建議就釐清相關職務權責準則向廉政公署尋求意見。另外，他建議限制與任何申請機構在評審前一段時間內離職的委員均不能參與投票。

46. 主席認為委員有責任就有關的利益關係以書面形式作出申報。他並促請委員就處理利益衝突的安排達成共識。

47. 張永森先生認為除現在及過往的利益關係外，亦需考慮往後可能出現的延後利益。

48. 梁有方先生認為除委員會規定外，委員亦應自行判斷其地區職務的參與程度，平衡參與評審討論的利害，如有懷疑亦應避席。

49. 主席歸納時表示：

- (i) 在不影響委員參與議事的職責下，妥善處理利益申報安排並讓委員會備悉，以免委員誤墮法網而引起

公眾誤會；

- (ii) 與申請機構有利益關係並實際參與職務的委員，在向委員會備悉有關利益申報下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就該計劃的所有建議書作出評分；
- (iii) 跟從總署擬訂的指引中就處理利益衝突的安排。

50.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

- (i) 如委員認同有需要進行兩輪遴選，委員仍必須使用相同的評審準則以保持遴選的一致性。其中一種做法是，在申請機構眾多時，先以評級機制進行第一輪遴選揀選較為突出的建議書，並在第二輪遴選中以評分仔細揀選合適的伙伴機構；
- (ii) 若申請機構數目不是多至不能應付，仍建議採用一輪的遴選機制；
- (iii) 為確立遴選過程的公平原則，申請機構在遞交建議書後不能作出任何修改，但委員會有權要求申請機構就建議書內容作出澄清。

51. 梁有方先生認為兩輪遴選都應以評分機制進行，揀選得分最高的三至五間機構，並在第二輪遴選中委員會以面試方式逐一向入圍機構詳細了解建議內容，最後邀請在第二輪遴選中最高得分的機構成為伙伴機構。

52. 主席表示：

- (i) 如需進行兩輪遴選，委員認同須採用相同評審準則；
- (ii) 委員會通過文件的附件乙及附件丙第4.2.1段所列的評審準則；

(iii) 同意按實際情況考慮兩輪遴選，例如於第一輪揀選三至四份較突出的建議書，進入第二輪遴選；

(iv) 無須就評審準則設定及格分數。

53. 張永森先生對不設及格分數、進行兩輪遴選、採用評分制度及評審準則表示認同，並認為有需要在申請指引內列明將邀請得分最高的機構成為伙伴機構。

54. 林家輝先生建議，假使只收到一份建議書，委員會亦須就建議書作出評分，而不應由其自動當選。

55.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出，設定及格分數能有效保障獲選機構的基本水平，而無須在只收到一或兩份申請建議書的情況下，接受任何已提出但水平差劣的建議書。

56. 主席就設定及格分數的建議徵求委員意見。

57. 梁有方先生同意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58. 張永森先生建議在申請指引加入條款，列明委員會並非必須接受任何已提出但未達到基本水平的申請。

59. 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區議會可引用計劃指引第3.3.6段，選擇不接受已提出但未達到基本水平的申請。

60. 張永森先生認為有關條文已能體現設定及格分數的效用，故沒有需要另設及格分數。

61. 民政事務專員認為設定及格分數可客觀地表現評審準則的標準，但並不反對委員會決定引用該段條文處理上述可能出現的情況。

62. 主席引用一般招標的程序，認為該段條文能有效保障委員會揀選合適伙伴機構的權利。

63. 梁有方先生認為該段條文未能向公眾充分解釋機構不獲揀選的原因，他希望委員考慮設立及格分數的標準。

64. 張永森先生認為不設定及格分數可避免出現難以預期的複雜情況。

6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文件的建議，並總結如下：

- (i) 委員會不會為評審準則設定及格分數；
- (ii) 有意以合營模式申請營運的機構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一個月內已成為一個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區議會日後只會與該單一機構進行協調，而建議書中亦須就各服務清楚列明所有職責及承擔以供委員會考慮；
- (iii) 區議會日後將與營運機構緊密聯繫，以監察計劃的表現，並加強與營運機構的合作；
- (iv) 向公眾公開申請建議書的內容及詳列各項所得評分，以提高評審的透明度；
- (v) 設立機制要求伙伴機構提交每年的服務計劃予區議會審視；
- (vi) 將過往在地區就充分運用公共空間所收集到的意見轉交申請機構，並在其建議書中闡述如何展現計劃中對兼容性的要求，供委員考慮；
- (vii) 制定時間表，安排邀請伙伴機構，並在截止申請前為有意申請的機構舉行一場簡介會以解答查詢。

66. 衛煥南先生查詢除一如既往發信邀請區內團體外，如何邀請其他全港性團體參與簡介會。

67. 主席表示稍後將就邀請伙伴機構在報章刊登公告。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6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7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